

ICS 91.060.30
Q 17
备案号:22937—2008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1067—2008

坡屋面用防水材料 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垫层

Waterproof materials for pitched roof
Underlayments of polymer modified bituminous

2008-02-01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防水材料工业协会、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苏州防水材料研究设计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斯迈威(上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吴江市月星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武汉美利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禹红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格雷斯中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志远、朱冬青、陈文洁、陈建华、徐利民、刘力奇、邹先华、陈伟忠、钱林弟、沈钢、尚华胜。

本标准委托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苏州防水材料研究设计所负责解释。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坡屋面用防水材料

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垫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坡屋面用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垫层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坡屋面建筑工程中,各种瓦材及其它屋面材料下面使用的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垫层(简称改性垫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28.8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8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拉伸性能

GB/T 328.10—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0部分:沥青和高分子防水卷材 不透水性

GB/T 328.11—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1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耐热性

GB/T 328.14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4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低温柔性

GB/T 328.18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8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撕裂性能(钉杆法)

GB/T 328.26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26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浸涂材料含量)

GB/T 16777—1997 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

3 分类

3.1 类型

改性垫层的上表面材料一般为聚乙烯膜(PE)、细砂(S)、铝箔(AL)等,增强胎基为聚酯毡(PY)、玻纤毡(G)。

改性垫层也可按生产商要求采用其它类型的上表面材料。

3.2 规格

宽度规格为1 m,其它宽度规格由供需双方商定。

厚度规格为1.2 mm、2.0 mm。

3.3 标记

按产品主体材料名称、胎基、上表面材料、厚度、宽度、长度和标准号顺序标记。

示例:SBS改性沥青聚酯胎细砂面、2 mm厚、1 m宽、20 m长的防水垫层标记为:

SBS改性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垫层 PY-S-2 mm×1 m×20 m——JC/T 1067—2008

4 一般要求

改性垫层产品表面应有防滑功能,有利于人员安全施工。

5 要求

5.1 尺寸偏差

宽度允许偏差为:生产商规定值±3%。